

正本

正 印	理 幹 事	理 事 長	收 文
		108年	檔 號 保存年限
		第 529 號	號
交通部			函

241
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 傳真：(02)2389-9887
 聯絡人：黃雁鈴
 聯絡電話：2349-2094
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
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
 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85004364號
 速別：最速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於
 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以交路字第10850023481號、台內
 警字第1080870840號令修正發布，並定自108年4月1日施
 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
 份，請查照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
 部、國防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汽車
 駕駛教育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
 聯盟、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
 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
 工會總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
 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
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
 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
 合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
 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、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
 員會、法規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路政司(含附件)

部長林佳龍